

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21〕34号）精神，积极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人口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将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综合施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措施体系基本建立，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4.5/10万、4‰以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及配套政策更加完备，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2/10万、3‰以下，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8个左右。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适应。【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二、主要任务

（一）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 **依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与相关政策法规，做好生育政策的有序衔接。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全面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强化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市卫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取消生育相关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违反法律法规生育三孩群体，已经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市卫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县以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日间照料站等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扶幼养老功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加快生育登记跨省通办。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市卫健委、市政数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网络，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质量，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密切监测全市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深化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研究。加强部门间密切协作，促进卫生健康、公安、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统计、医保等多部门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完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牵头，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支持措施。

5. 落实产假等制度。严格落实产假、护理假等制度，在国家 98 天产假基础上，按政策生育女职工产假增至 180 天，男方护理假在 15 天基础上增至 25 天。支持有条件地区或企事业单位，实施按政策生育的夫妻，在子女 3 周岁前，每人每年休 20 天育儿假。【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生育奖励制度。支持依据现行普通公办托、幼机构保教费收费标准，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在子女3周岁或6周岁前，给予一定比例的激励奖励，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城乡对口支援帮扶项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8. 支持托幼协同发展。综合学龄前儿童入园需求、办园条件及学制结构等因素，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推动托幼育协同发展。【市卫健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凡市外户籍夫妇按政策生育子女在我市落户的，即可获得与市民同等待遇。【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10. 提供婚育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注册结婚登记夫妻最高提供20万元婚育消费贷款，按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分别给予不同程度降息优惠。【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11. 落实母婴安全相关制度。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对高危孕产妇专人专案、全程管理、集中救治。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组建区域急救专家组，建立助产机构、急救中心和血站联动机制，强化转运、救治、用血等重点保障，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提高临床救治能力。【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等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都有一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能力。强化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筛查、诊断、干预。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全面提高儿童医疗救治能力。【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14.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15. 弥补生育服务短板。强化婴儿保温箱、新生儿辐射抢救台等关键急救设备配置，满足妇产科、儿科救治需求。强化农村妇幼健康资源供给，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等方式，重点提

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强化妇产科、儿科医务人员系统培训，每年定期举办诊治能力、救助技术提升等培训班，分批轮训、分类指导，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科学诊治不孕不育。开展孕育能力提升技术专项攻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17. 健全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将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巩固提升”的战略目标，助力普惠托育机构发展。落实《长春市“一老一小”解决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长春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的通知》，在土地规划、建设审批、公共服务、水电煤气、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税费减免的支持政策。从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整体推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培养、创新支持政策等方面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市发改委牵头，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型园区建设多样化托育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区以较低成本、

较长租期将各类房屋设施用于托幼服务，加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建设，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加强托育服务诚信建设，打造特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知名品牌。【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培养充实托育人才队伍。将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开展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支素质高、技能强的托育人才队伍，引导提高托育服务从业者薪酬待遇。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规范育婴师、营养师职业培训市场，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托育服务监管。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托育机构管理办法》、《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督导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饮水安全、卫生防疫等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动态监管。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完善机构退出机制，

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21. 降低生育成本。继续落实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期保健制度。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参保居民住院分娩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落实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单病种付费。实施高危孕产妇相关疾病按病种付费。按规定及时受理生育待遇核准、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市医保局牵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降低养育成本。依法落实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居民家庭改善住房条件的通知》，适当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对于生育、抚养二孩、三孩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符合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前提下，“二孩家庭”贷款额度可按原规定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提高10万元；“三孩家庭”贷款额度按原规定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提高20万元。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二孩、三孩家庭，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按首次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

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优惠政策。将新生儿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畴，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市公积金、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降低教育成本。优化学前教育普惠性布局，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将二类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孩每月300元，三类园每孩每月200元，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和托管服务，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严格规范各种校外培训机构，大力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不断规范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减轻家庭教育负担。【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完善并落实有利于女性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

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建立对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生育、公平就业等权益的违法行为。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商定有利于照护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平衡好工作和家庭关系。【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关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25.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配套相应经费，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按照《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患病住院治疗且需要二级以上护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天的陪护时间，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省动态调整后的扶助标准。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工补贴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住建、房管部门予以优

先安排，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对60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特别是失能或部分失能的，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收养子女，民政部门应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护工补贴、节日慰问及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关怀关爱活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委托代理、就医陪护等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定期巡访制度，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强化属地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扎实织密帮扶安全网。【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计生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国家、省部署，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人口工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

29. 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

开展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工作。发挥计生协会组织和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市卫健牵头、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人口形势变化和生育政策调整，把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人口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积极婚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以及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观念，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31. 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对标对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完成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根据人口发展形势，健全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制定任务清单，完成一项，核销一项，实现工作落实情况和进度动态高速完善，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表，制定各项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细则，实施时间以部门发布实施细则时间为准。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每年11月底前报告本地本部门人口工作情况，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汇总报市委、市政府并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 依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与相关政策法规，做好生育政策的有序衔接。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全面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强化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市卫健委、市司法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2. 取消生育相关制约措施。	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违反法律法规生育三孩群体，已经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	市卫健委、市司法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已完成
3		3.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县以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日间照料站等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扶幼养老功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加快生育登记跨省通办。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市卫健委、市政数局 牵头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4	一、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4.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网络，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质量，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密切监测全市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深化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研究。加强部门间密切协作，促进卫生健康、公安、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统计、医保等多部门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完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牵头 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进	
5	二、完善政策支持措施。	5. 落实产假等制度。	严格落实产假、护理假等制度，在国家98天产假基础上，按政策生育女职工产假增至180天，男方护理假在15天基础上增至25天。支持有条件地区或企事业单位，实施按政策生育的夫妻，在子女3周岁前，每人每年休20天育儿假。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		6. 实施生育奖励制度。	支持依据现行普通公办托、幼机构保教费收费标准，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在子女3周岁或6周岁前，给予一定比例的激励奖励，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		7. 均衡优质教育资源。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城乡对口支援帮扶项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8	二、完善政策支持措施。	8. 支持托幼协同发展。	综合学龄前儿童入园需求、办园条件及学制结构等因素，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推动托幼育协同发展。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9		9. 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	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凡市外户籍夫妇按政策生育子女在我市落户的，即可获得与市民同等待遇。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已完成
10		10. 提供婚育信贷支持。	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注册结婚登记夫妻最高提供20万元婚育消费贷款，按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分别给予不同程度降息优惠。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落实
11	三、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11. 落实母婴安全相关制度。	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对高危孕产妇专人专案、全程管理、集中救治。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组建区域急救专家组，建立助产机构、急救中心和血站联动机制，强化转运、救治、用血等重点保障，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提高临床救治能力。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12	三、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12. 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	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等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都有一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3		13.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能力。	强化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筛查、诊断、干预。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全面提高儿童医疗救治能力。	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14		14.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15		15. 弥补生育服务短板。	强化婴儿保温箱、新生儿辐射抢救台等关键急救设备配置，满足妇产科、儿科救治需求。强化农村妇幼健康资源供给，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等方式，重点提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强化妇产科、儿科医务人员系统培训，每年定期举办诊治能力、救助技术提升等培训班，分批轮训、分类指导，提高服务能力水平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6		16. 科学诊治不孕不育。	开展孕育能力提升技术专项攻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	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17	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17. 健全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将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巩固提升”的战略目标，助力普惠托育机构发展。落实《长春市“一老一小”解决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长春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的通知》，在土地规划、建设审批、公共服务、水电煤气、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税费减免的支持政策。从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整体推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培养、创新支持政策等方面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市发改委牵头，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		18.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型园区建设多样化托育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区以较低成本、较长租期将各类房屋设施用于托幼服务，加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医养结合托育机构建设，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加强托育服务诚信建设，打造特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知名品牌。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9		19. 培养充实托育人才队伍。将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开展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支素质高、技能强的托育人才队伍，引导提高托育服务从业者薪酬待遇。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规范育婴师、营养师职业培训市场，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市人社局牵头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20. 加强托育服务监管。	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托育机构管理办法》、《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督导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饮水安全、卫生防疫等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动态监管。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卫健委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	五、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21. 降低生育成本。	继续落实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期保健制度。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参保居民住院分娩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落实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单病种付费。实施高危孕产妇相关疾病按病种付费。按规定及时受理生育待遇核准、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市医保局牵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22	五、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22. 降低养育成本。 依法落实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居民家庭改善住房条件的通知》，适当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对于生育、抚养二孩、三孩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符合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前提下，“二孩家庭”贷款额度可按原规定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提高10万元；“三孩家庭”贷款额度按原规定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提高20万元。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二孩、三孩家庭，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按首次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优惠政策。将新生儿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畴，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市公积金、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3		23. 降低教育成本。 优化学前教育普惠性布局，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将二类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孩每月300元，三类园每孩每月200元，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和托管服务，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严格规范各种校外培训机构，大力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不断规范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市教育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24	五、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24.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完善并落实有利于女性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建立对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生育、公平就业等权益的违法行为。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商定有利于照护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平衡好工作和家庭关系。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5	六、持续关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25.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配套相应经费，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按照《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患病住院治疗且需要二级以上护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天的陪护时间，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26	六、持续关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26.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和省动态调整后的扶助标准。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工补贴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住建、房管部门予以优先安排，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对60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特别是失能或部分失能的，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收养子女，民政部门应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护工补贴、节日慰问及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关怀关爱活动。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建委、市房管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7	六、持续关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27. 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委托代理、就医陪护等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定期巡访制度，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强化属地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扎实织密帮扶安全网。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残联、市妇联、市 总工会、共青团市委 市计生协，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8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国家、省部署，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人口工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29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29. 动员社会力量。 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工作。发挥计生协会组织和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	市卫健牵头 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0		30.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人口形势变化和生育政策调整，把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人口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积极婚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以及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观念，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31		31. 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对标对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完成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根据人口发展形势，健全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制定任务清单，完成一项，核销一项，实现工作落实情况和进度动态高速完善，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表，制定各项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细则，实施时间以部门发布实施细则时间为准。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每年11月底前报告本地本部门人口工作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报市委、市政府并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